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曙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	------

1	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建设竣工，原已向银行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的资产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资产需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因此，公司拟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提请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具体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